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8月8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8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其中董事车东光、魏国栋、王非、蔡昌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出席），实际表决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刘清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董事会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确认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上半年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3、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转为一般账户》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认为公司本次审议的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转为一般账户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募投项目结项的情况下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营运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转为一般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本议案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18日